

农业部关于印发《农业行政执法文书制作规范》的通知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2/2021_2022__E5_86_9C_E4_B8_9A_E9_83_A8_E5_c80_322460.htm 农业部关于印发《农业

行政执法文书制作规范》的通知（农政发〔2006〕4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农业（农林、农牧）、农机、畜牧、兽医、农垦、乡镇企业、渔业厅（局、委），部机关司局及直属单位：为规范农业行政执法行为，提高农业行政执法文书制作水平，我部制定了《农业行政执法文书制作规范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二 六年五月九日 农业行政执法

文书制作规范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业行政执法行为，提高农业行政执法文书制作水平，根据《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，结合农业行政执法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规范。第二条

本规范适用于监督检查、行政处罚等农业行政执法文书的制作。第三条 农业行政执法文书的内容必须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做到格式统一、内容完整、表述清楚、用语规范。第四条

农业行政执法文书分为内部文书和外部文书。内部文书是指在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内部使用，记录内部工作流程，规范执法工作运转程序的文书。外部文书是指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外使用，对处罚机关和行政相对人均具有法律效力

的文书。第二章 文书制作基本要求 第五条 农业行政执法文书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制作。文书应当使用蓝黑色或黑色笔填写，做到字迹清楚、文面整洁。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制作文书时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印制后填写。有条件的，可以

按照规定的格式打印制作。第六条 文书设定的栏目，应当逐项填写，不得遗漏和随意修改。无需填写的，应当用斜线划

掉。

去。文书中除编号和价格、数量等必须使用阿拉伯数字的外，应当使用汉字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